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读本

全国人大内司委内务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全国老龄办政策研究部

◎编著



華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读本

全国人大内司委内务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全国老龄办政策研究部

编著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潘笑竹 李杨

封面设计：国风设计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读本 / 全国人大内司委内务室等编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69-0230-1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9085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读本

作 者：人大内司委内务室等 编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制：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21.5

字 数：240 千字

定 价：40.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订从我国现阶段国情以及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出发，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1996年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了全面修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法律制度，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增强全社会的责任意识，改善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各种条件，推进老龄事业科学发展，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必将产生巨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为了配合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学习贯彻，帮助读者准确理解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的立法原意和各项规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民政部政策法规司和全国老龄办政策研究部，组织参加法律修订起草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读本》，供大家学习参考。

本书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于建伟、尹静、王辉、王

瑞、王素英、王振乾、母光栋、朱勇、朱恒顺、孙娟娟、许立群、刘左军、刘新华、吕晓莉、陈佳林、杜榕、吴晓华、李伟、李志宏、张宝、张时飞、张晓峰、武英、郑全红、赵光、龚仁伟、黄怡捷、曾萍、蔡人俊、滕炜等。全国老龄办副主任朱勇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滕炜同志、民政部政策法规司司长许立群同志审阅了部分章节，全国人大内司委内务室主任于建伟同志阅统了全书。全国人大内司委、常委会法工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有关负责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指导。

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或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2月

目录 /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总 论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修订及其重要意义	17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的背景	17
第二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的过程和思路	21
第三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25
第四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31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	35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40
第三节 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	45
第四节 政府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中的职责	50
第五节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56
第六节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62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64
第一节 居家养老	64
第二节 家庭赡养	68
第三节 老年人医疗护理和照料	73
第四节 老年人住房以及承包田地、林木等权益的保障	76
第五节 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79
第六节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82
第七节 对老年人财产权益的保护	85
第八节 对老年人的扶养	89
第九节 关于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91
第十节 关于老年人的监护	93
第十一节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96
第三章 社会保障	101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	101
第二节 基本医疗保险	103
第三节 长期护理保障	107
第四节 对老年人的社会救助	108
第五节 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	115
第六节 老年人养老金、医疗等待遇的保障	119
第七节 发展老龄慈善事业	121
第八节 遗赠扶养协议和扶助协议	122
第四章 社会服务	124
第一节 居家养老服务	125
第二节 社区养老服务	126
第三节 机构养老服务	129
第四节 对养老服务的管理	133

第五节 对养老机构的监管	136
第六节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41
第七节 养老机构服务风险防范	143
第八节 医疗卫生服务	145
第九节 发展老龄产业	149
第五章 社会优待	151
第一节 社会优待的政府责任及其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政务服务优待	155
第三节 维权服务优待	160
第四节 医疗服务优待	166
第五节 生活服务优待	168
第六节 农村筹劳优待	172
第六章 宜居环境	176
第一节 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必要性	177
第二节 老年宜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和建设理念	180
第三节 政府推进宜居环境建设的主要职责	184
第四节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重点工作	187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195
第一节 参与社会发展是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195
第二节 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	202
第三节 政府在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中的责任	208
第四节 老年人有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	21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23
第一节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223
第二节 不履行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违法 失职的法律责任	225
第三节 老年人民事纠纷的解决	227
第四节 侵犯老年人人身权益的法律责任	230
第五节 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的法律责任	241
第六节 侮辱、诽谤老年人的法律责任	247
第七节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法律责任	250
第八节 养老机构的法律责任	252
第九节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255
第十节 不履行优待义务的法律责任	260
第十一节 涉老工程和无障碍设施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261
附 录	266
一、有关重要文件	266
二、宪法和法律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规定（节选）	301
三、有关司法解释（节选）	31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对照表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

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

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

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

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